

《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复函

致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经本人自查，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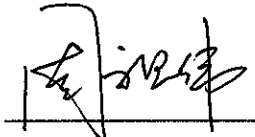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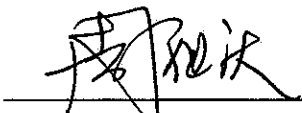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<关于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
问询函>的复函》的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周祖伟  _____

周祖庆  _____

2023年8月28日